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55
1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 其中请我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1996年12月10日我已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S/1996/1016), 阐述该项决议中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本报告阐述我的斡旋行动。

2. 我在1996年6月25日关于我斡旋行动的上次报告(S/1996/467)中通知安理会, 以往20个月期间作出的大量努力并没有打破塞浦路斯的僵局。这些努力包括我本人分别与两族领导人进行多次会晤; 1994年10月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主持了两位领导人的直接会谈; 我当时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多次前往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 以及一些有关国家政府所作的努力。

3. 安全理事会第1062(1996)号决议重申关切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没有进展,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并呼吁双方具体表现出对全面解决的承诺。安理会还呼吁两位领导人与秘书长和支持秘书长斡旋行动的许多国家合作, 建立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 以打破目前的僵局。安理会还确认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 应有助于全面解决。

二、回顾1996年6月以来作出的努力

4. 在过去六个月中，已作出大量努力以期打破僵局，并为塞浦路斯希、土两族领导人成功地进行直接谈判创造条件。

5. 如我上次报告所设想，我的新任特别代表韩升洲先生在六月最后一周和七月上半月期间开展了广泛的熟悉情况活动。他在塞浦路斯与两位领导人分别进行了长时间的会晤，并会晤了双方的政党领袖、商人和工会活动家。他还访问了雅典和安卡拉以及若干有关国家政府的首都，主要是伦敦、莫斯科、巴黎和华盛顿，并在都柏林和布鲁塞尔分别会晤了欧洲联盟主席和欧洲委员会。后来，他访问了波恩、伦敦和巴黎。

6. 他发现，该地区的局势与我上次报告所述的情况基本相似。两位领导人对一些问题的立场相差甚远。希族塞人领导人强调，为了避免又一次徒劳无益的直接会谈，在进行直接谈判之前必须确保双方存在足够的共同点。他提出了必须建立共同点的五个关键领域：安全、欧洲联盟成员资格、领土、主权和政治平等。土族塞人领导人重申随时准备以平等伙伴身份在1960年《保证条约》的范围内进行直接谈判。他反对对1960年《保证条约》、包括土耳其的单方面干预权利作任何修改。他还反对塞浦路斯在土耳其之前加入欧洲联盟，他认为这种做法会破坏他所认为的全面解决的基础，即双区制和《保证条约》。因此，当时进行直接谈判显然不会产生积极的成果。

7. 我的特别代表向我报告，他会晤了两族各阶层人士之后，发现存在各种观点和意见。他强调指出，若要谈判取得成功，就必须得到希腊和土耳其的支持。他认为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问题是一个重要的新因素。欧洲联盟决定在其政府间会议结束六个月后与塞浦路斯开始进行入盟谈判，这实际上为实现全面解决确定了大约18个月的时间框架。因此，有关各方都必须加倍努力。他告诉我，他在访问各国首都时所会晤的人士都赞同这一评估。

8. 8月11日和14日的事件及其后果加剧了岛上的紧张(参见S/1996/1016, 第2-11段), 我的特别代表9月中旬对该地区的第二次访问也因而蒙上阴影。因此, 他和两族领导人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如何减少紧张。为此目的, 他在我的副特别代表努力的基础上, 进一步鼓励两位领导人发表联合声明, 澄清以下各点: 这些事件并不反映两族人民的真正情感; 此类事件决不能再次发生; 他们强调迫切需要协商解决分歧; 两位领导人保证加倍努力, 与秘书长合作, 并为达成全面解决作出不懈的努力。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同意这样的联合声明, 可是希族领导人认为, 鉴于事件发生时的情况, 联合声明一事有所不妥。但他后来单独发表声明称: 这些事件不应妨碍各方加紧努力在秘书长主持下达成全面解决; 这些事件不能被理解为两族无法在其共同的家园——塞浦路斯——和平和昌盛的共处。他还吁请两族竭力化解目前的紧张。

9.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 我的副特别代表继续与两族领导人定期会晤, 目的是创造条件、促成直接会谈以实现全面解决; 解决8月事件以及其后也造成伤亡的事件所带来的严重问题; 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与双方军事当局就减少停火线一带紧张的提议(参见S/1996/1016)正在进行的讨论奠定基础。副特别代表还同一直积极支持我斡旋活动的各国政府代表保持密切接触。

10. 我的特别代表第三次到访该地区是在12月中。在塞浦路斯, 他同两位领导人分别举行了两次会晤。在雅典和安卡拉, 他会晤了外交部高级官员。这次访问目的主要是在我编写本报告之前对局势作一评估。他发现双方立场之间的分歧依旧, 两位领导人对对方的真实意图仍然深怀疑虑。直接会谈的前景不容乐观。在实质性问题上, 两位领导人重申了上文第6段所述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塞浦路斯希族领导人说, 考虑到1998年2月举行总统选举前要开展竞选, 进行谈判的机会的大门可能会于1997年秋季之前关闭。对两位领导人以及对在雅典和安卡拉所会晤的人士, 我的特别代表均重申了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对塞浦路斯时局的关切。他强调迫切需要就全面解决举行直接谈判, 在希腊和土耳其的大力支持下, 迫切需要加紧筹备工作, 争取1997年初开始此项谈判。

11. 我的上一份报告指出，国际社会日益关心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尤其如此。这种情况越来越明显。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国、欧盟主席（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高级官员访问了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有的人是多次访问。他们的目的是探讨缩小双方立场差距的可能途径，从而打破现有的僵局，并争取希腊和土耳其提供更多的支持。欧盟主席特别代表的访问集中讨论的是：欧盟决定与塞浦路斯开始谈判加入欧盟问题，可能对全面解决作出贡献。这一贡献包括：说明加入欧盟后将为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的好处，并将解决土族塞人对加入欧盟对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影响的关注，尤其是双区制、土耳其的保证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与塞浦路斯的关系等方面。访问过的高级官员都认为必须确保有关各国政府的努力要和秘书长的斡旋活动加以协调。为此目的，联合国与有关各国政府的代表在塞浦路斯、联合国总部及其它地点举行了定期协商。

三、意见

12. 塞浦路斯问题陷入僵局已经很久。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局势已严重变化，暴力事件已达到1974年以来前所未有的水平。由于长期无法达成解决，两族对此极感失望。除非双方政治领导人显示出必要的决心，就全面解决展开谈判，而且这个过程又得到希腊和土耳其的全力支持，否则目前不稳定的局势将会持续下去，甚至导致更大的危险。

13. 最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以及塞浦路斯境内的军事集结突出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多年来所指出的问题，即塞浦路斯的现状极不稳定，而且难以持久。最近几个月发生的事件就是一种警告。如果让目前的局势持续发展下去，其后果将对两族造成损害。

14. 由于若干年来表面的平静局势，使两族政治领导人和人民产生了一种虚假的感觉，以为局势已经稳定。许多人认为，只有解决根本的分歧，局势才能保持稳

定。但透过表面看，塞浦路斯局势正在不断变化，塞岛人口结构，两族之间的关系以及两族与外界之间的关系都是如此。或是两族掌握自己的命运，在已经商定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或者无法控制的力量就会彻底改变塞岛的局势。

15. 如以往所经常指出，多年来，在历任秘书长的斡旋下，已经具备了达成全面协定所必需的实质性要素和实现该项目标的程序。我要特别提到1977年和1979年的高级别协议，其中两族领导人议定了一项解决的关键原则，包括设立一个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保证的双区两族联邦。其他关键性的原则载于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及《一套想法》和近年来所探讨的其他想法中。就程序而言，显然最好是在全面谈判会议上通过双方的让步来达成全面解决。这些谈判会议应举行到达成协议为止。

16. 安全理事会第1062(1996)号决议确认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应有助于全面解决；该项决定和由其产生的时间表，是促使双方加倍努力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入盟谈判开始以前达成解决，符合两族的重大利益。人们普遍认为，塞浦路斯以符合全面解决的商定基础的方式加入欧盟，将为两族促进繁荣和增加安全提供机会。

17. 因此必须于1997年加紧努力，按照上述方式促成双方领导人早日举行直接会谈，就一项全面协定展开谈判。双方领导人都应当对这一进程作出公开和明确的承诺。

18. 为促进该项目标，秘书处正在加紧筹备直接谈判工作，对大量现有的材料进行审查，酌情加以更新和补充，并准备更多材料，以便联合国能够协助两族领导人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共同的立场。此外还计划在新的一年里与两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和土耳其进行更密切的联系，包括派我的特别代表对塞浦路斯和该地区进行更长时间的访问。我希望有关国家政府继续支持这些倡议。我还呼吁对塞浦路斯负有特别义务的希腊和土耳其政府更加积极地支持秘书长的斡旋活动。

19. 该项努力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族之间能否建立信任与和解的气

氛。两族领导人必须明确表明他们是在一个国家的基础上寻求全面解决，并且确保言行一致，与该项目标相符。不能等待解决后才改变态度，态度的改变必须在达成解决之前，而且不能再延误。在其公开声明和彼此的文电中，必须避免争辩和互相指责，而应着眼于在一个塞浦路斯联邦内的未来关系。两族领导人及两族之间早就应该发出和解和容忍的信息。

20. 双方还应执行善意措施，确实表明其良好的意愿，协助建立一种信任的气氛。这种措施包括以下几项：尽量简化两族成员通过莱德拉宫检查点的手续（例如仅须出示身分证）；便利两族之间的联系；在两族关注的领域，例如环境、水、保健、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和共同举办项目（包括消除针对双方的偏袒和不利的言论）；修复历史遗址；交换青年和学生；举办两族运动会；取消有挑衅性的标志和标语；建立全岛电话通讯；促进两族商业活动与贸易，我呼吁双方领导人采取这些措施。

21. 此外，还必须就联塞部队的建议达成协议，并立即付诸执行。这些建议是：沿停火线进一步撤离人员，禁止装有弹药的武器，并执行一项军事行为守则。

22. 目前的局势是对两族和该地区的一种警告，也是一个机会。两族领导人对本族和整个塞浦路斯都负有责任，要认识到这一时刻的严峻性，要抓住时机，同意在相互让步的基础上就全面解决展开谈判，并通过言行传递和解信息促进这一进程。最后，我呼吁两族领导人与我的特别代表、副特别代表和支持秘书长斡旋活动的各国外交官合作。
